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 話 Tel: 2867 5201
 傳 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DEV 1-55/5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AJLS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委員提出有關司法機構的議題**

閣下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給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來信收悉，當中夾附了四封委員的信函，並羅列了多項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來信邀請司法機構對議題初步闡述立場，供委員考慮是否把議題納入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現列述有關資料如下。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¹以及成立獨立監察司法人員委員會²

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對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非常重要。在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司法獨立必須受到保障和尊重。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框架，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

¹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a)項所述事項。

²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g)項所述事項。

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審議機制應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故審議應由法官進行，亦僅限由法官進行。有關投訴必須繼續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不受外來的影響或干預。

每一項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都會根據《法官行為指引》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查和審閱。為了加強處理法官行為投訴的公正性及透明度，司法機構已推行多項措施 —

- (a) 每宗投訴均由相關法院領導調查，該法院領導的職級均較被投訴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為高。視乎情況，投訴會由一位或多於一位上級法院的法官審閱；
- (b) 司法機構一直在其《年報》中定期公布關於投訴的統計數據，以及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及其細節（司法機構於本年 5 月就實行改善機制的措施向委員會提供了最新情況）；
- (c) 由 2020 年 7 月開始，如任何案件出現大量關於法官行為且內容相同或同似的投訴，司法機構會在其網站公布投訴要點、調查結果及理據；
- (d) 在司法公開的原則下，除了少數極為例外的情況（如涉及兒童事宜的案件），所有法院聆訊均開放予公眾旁聽。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案書、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均可在司法機構網站查閱。從 2020 年 10 月起，司法機構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一些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判決製備撮要，並將其上載於司法機構網站，藉以加深市民對法庭判決理由的了解。

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³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就司法人員的任命作出推薦時，維持司法機構的最高水平至為重要。

現時，終審法院共有 13 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非常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其中九名來自英國，三名來自澳洲，以及一名來自加拿大。所有非常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都是聲名顯赫及具備豐富司法經驗的現任法官或退休法官；他們均享有崇高專業地位和聲譽，以及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司法工作方面有良好往績，當中包括現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而他們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均為與香港法律體制最近似的普通法適用地區。

在所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中，香港的法律制度與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的法律制度最為相近。加拿大亦是普通法適用地區，在法律的處理方式上，尤其是衡平法、商事法和刑事法方面，與香港有許多共通之處。至於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在法律制度上，與香港的差距相對較大。儘管如此，來自上述所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而具備合適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的法官人選，均會在考慮之列。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6(1) 條，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包括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一名由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這安排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所訂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因此不存在以常任法官取代非常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問題。

³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c)及(d)項所述事項。

由成立至今，終審法院一直以一組法官審理上訴案件。由於終審法院過去數年的工作量頗為穩定，而非常任法官的人數充足，可供靈活調配，故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一個法官小組應付終審法院的工作量應該不會過於困難，在可見的情況下並沒有需要增加常任法官的數目。

有關委任一名常任法官以填補張舉能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出現的常任法官空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2) 條訂明，如任何常任法官的職位因該常任法官去世或其他原因而出缺，以致常任法官的人數減至不足三名，則行政長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在該職位出缺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名常任法官填補該空缺。所有法官（包括常任法官）的委任均會依據既定機制進行。各項關於司法任命的公布亦會適時刊登於政府憲報及新聞公報。

司法機構內法官的晉升提拔和職位調配⁴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以履行獨立委員會職能的法定團體。至於委任上訴法庭法官，以及委任法官出任局負行政管理職責的法院領導崗位和其他司法職位方面，由於所有該等司法職位都需要相關司法經驗，所以司法機構的既定政策是只考慮在職法官或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諮詢相關法院領導後，會從司法機構內推薦合適的人選填補該等司法職位空缺。在審議司法任命的建議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背景，包括其專業資格和經歷、司法經驗，以及法院領導對其表現和是否適合相關任命所作的評核。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安排，不同審級的法院領導會根據既定機制，不時因應其法院級別的運作需要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調配安排給予建議。

⁴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h)項所述事項。

香港司法學院於 2020 年 7 月 3 日舉辦的講座⁵

司法機構一直十分重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持續司法培訓。香港司法學院不時提供適當的司法培訓，以滿足所有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需要。香港司法學院於 2020 年 7 月 3 日舉辦題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的講座，有關講座是為裁判官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之一。

設立量刑會或量刑委員會⁶

刑事司法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要部分。量刑是刑事司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應由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力來履行。法院的職責，是在被告人在個別案件中認罪或經審訊被定罪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法庭會宣告判決理由。法庭的所有決定，包括量刑決定，都是公開讓公眾討論的。如被定罪的人認為刑罰過高，該人可提出上訴。如律政司司長認為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也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

判罰之主要目的，在於懲罰、阻嚇、預防和更生。這些目的全部都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但是，有時為了達致某一目的會判處較重的刑罰，而為了達致另一目的則會判處較輕的刑罰。法官必須考慮每宗案件中所有具體情況，在各個目的之間，權衡輕重。法庭在量刑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某類罪行是否猖獗，以及其猖獗程度是否備受社會關注。

不時有公眾輿論認為應設立「量刑會或量刑委員會」，就所有刑事罪行訂下量刑標準。原則上，司法機構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司法機構強調，量刑是一項司法職能，是法律方面的事宜；這項職能應由法院獨立履行，是法院專有的職能。事實上，法庭每天都要就大量不同案件量刑，而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都各有不同。要在每宗案件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實在是法庭一項極具挑戰性及艱巨的工作，亦涉及行使司法判斷以求取平衡的量刑決定。在這方

⁵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b)項所述事項。

⁶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f)項所述事項。

面，上訴法庭處理量刑上訴或覆核時的決定，可為量刑法庭提供有用的參考。在合適的情況下，上訴法庭亦會訂立量刑指引，這些指引對所有量刑法庭皆有約束力。

由於量刑是法庭行使獨立司法權不可或缺的部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司法機構不宜就此議題的討論安排任何代表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提供任何文件。

案件的分配⁷

案件調配涉及司法機構的內部運作，是相關法院領導行政管理職責中十分重要且不可分割的一環。法院領導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工作量、法官專長及其他或應考慮的因素）後，會把案件分配所屬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審理。

基於司法獨立原則，司法機構必須在不受外界影響或干預的情況下履行這項職能。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司法機構不宜就此事宜的討論安排任何代表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提供任何文件。

法庭的手語傳譯服務⁸

我們留意到，有關法庭手語傳譯服務質素和改善措施的議題，最近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立法會口頭質詢中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現時沒有迫切需要在委員會會議上對相關議題再作討論。

司法機構政務長

(王明慧 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長鄭鍾偉先生，JP

2020 年 11 月 26 日

⁷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h)項所述事項。

⁸ 請參考2020年11月12日來信的第(e)項所述事項。